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國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86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國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補充：被告邱國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犯罪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邱國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論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噪音問題，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竟以榔頭敲打告訴人住家鐵門之方式，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並受有財物之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有意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其損害，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至今未能成立調解，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

01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03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行竊時所使用之犯罪工具榔頭1把，雖  
04 屬其犯罪工具，然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且非  
05 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柏峻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林雅婷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1 下罰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869號

28 被 告 邱國禎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邱國禎與黃金台為鄰居關係，邱國禎因不滿黃金台製造噪音，竟基於恐嚇及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20時28分許，在黃金台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9住家前，持榔頭敲打黃金台住家鐵門，同時對屋內之黃金台恫稱：「不要讓我遇到你」之加害身體、財產之事，致該鐵門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黃金台，並使黃金台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黃金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國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持榔頭敲打告訴人黃金台住家之鐵門，並對告訴人恫稱：「不要讓我遇到你」等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即證人黃金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擷圖暨現場照片8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持榔頭敲打告訴人黃金台住家之鐵門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毀棄損壞罪嫌處斷。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亦有於上揭時、地對告訴人稱：「不然就要打死你」等語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，惟查，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：現場有錄影，但只有

01 畫面沒有聲音等語，且被告否認有對告訴人口出上開言語，  
02 則本件除告訴人片面之指訴外，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  
03 被告有上開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係  
04 同一基礎事實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  
05 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10 檢 察 官 陳 彥 丞